

**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**

公 務 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	職稱 職等		姓名	
相 關 人	服 務 機 關 (構)		職 稱		姓 名	
	通 訊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有 無 職 務 上 利 害 關 係	☐ 有 ☐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 由	☐ 受贈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 件 內 容 大 要			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						
備 註						
簽 報 程 序	簽 報 人 員 (單 位)	知 會 單 位 (政 風 處)		核 閱		

說明：一、相關人為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。
二、請列印登錄表並完成核章後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。